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府办发〔2023〕105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健全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11月9日印发

关于健全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3〕10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赣民规字〔202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着眼于兜底线、保基本、促普惠、广覆盖、可持续，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坚持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挥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四方作用，积极构建群众买得到、买得起、用得好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实现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发展目标

聚焦老年人基本需求，建设与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养老服务需求相匹配，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供给多元、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新格局。继续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通过改革创新驱动，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养老服务规划设计

1.修订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江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版）》，修订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按要求制定并发布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按程序印发后实施，确保清单服务事项全部兑现，全面落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优化调整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编制南昌市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并纳入市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

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3.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统筹利用公用住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各类闲置用房等，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基层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调整后腾出的各类闲置用房，对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二）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4.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鼓励已建成居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十四五”期间全市改造不少于7100户。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激发养老服务市

场活力。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5.优化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到2025年底前，打造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县城关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根据老年人口发展趋势和分布密度，统筹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养老服务机构，打造乡镇敬老院升级版，推进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以上行政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三）建立精准服务机制

6.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按需使用，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等的参考依据。培育发展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探索将老年人能力评估与免费健康体检等服务有机结

合。为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等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7.建立服务对象动态识别机制。依托南昌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8.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巡访。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和救助措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组织、基层老年协会、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市残联、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四）完善养老服务保障

9.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

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和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和退役军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高龄或失能、失智老人，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的前提下，空余床位可面向其他老年人提供普惠服务。乡镇敬老院要着力满足能够基本自理的特困供养对象和社会化养老服务需求，实现从兜底保障服务机构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0.推进医养融合发展。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优先发展专业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持续提高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比例。到2025年底前，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1.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引导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接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养老服务。推进普惠养老签约工作，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要综合考虑企业建设运营成本、政策支持情况、消费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其价格应显著低于当地同等服务质量的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价格。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支持培育一批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2.增加便捷性服务供给。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数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3.增加支持性服务供给。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服务延

伸到家庭，为家庭养老提供支持。依托具备失能照护能力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到 2025 年底前，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5000 张以上。加强家庭养老指导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方式，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红十字会、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五）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4.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类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加快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探索推广“定点招生、定向培养、保障就业”的养老服务人员定向培养模式。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领头雁”计划和养老护理员素质提升工程，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并通过职业技能竞赛等途径加大社会宣传，加快养老服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底前，全市养老院长和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到 100%。完善人才激励政策，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入职奖补等政策，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5.推进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市级地方标准，在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养老应急处置等领域，推动出台一批适应服务管理需要的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参考。到2025年底前，全市80%以上的乡镇敬老院等级评定达到一级或二级，80%以上的市、县福利院达到二级或三级；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对达到一定等级的机构按规定给予奖补。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参与质量认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6.健全监管机制。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依法依规惩处欺老虐老等行为。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7.健全风险防范机制。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建筑、消防、燃气、食品、公共卫生等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监测预警，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

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行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调度、具体主抓，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结合机构改革调整，充分发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

（二）强化督导落实

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争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县综合考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等内容。依法依规开展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监测等工作，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

（三）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

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监管，保障养老服务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占比不得低于 55%。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加强融资信贷支持，推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慈善信托、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养老机构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属于小微企业的养老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税费减免优惠。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价格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水按照当地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价格执行，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标准执行，用气按照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现行居民用气价格的 1.05 倍）执行，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五）加大宣传力度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

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凝聚社会共识，弘扬尊老敬老孝老养老传统美德，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申请（服务）流程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1	物质帮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法定养老金申领条件的参保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市人社局
2	物质帮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应提前1个月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已激活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并在到龄当月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携带本人已激活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赣社保中心字〔2023〕5号）	市人社局
3	物质帮助	最低社会保障	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月按照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以家庭为单位，由任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委托村（居）委员会或他人代理申请	《南昌市社会救助操作规程》（洪民规〔2021〕32号）	市民政局

4	物质帮助	高龄津贴	南昌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0周岁（含）至90周岁（不含）老年人100元/月·人；90周岁（含）至100周岁（不含）老年人200元/月·人；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1000元/月·人	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社区（村）提出申请	《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印发南昌市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3号）	市民政局
5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南昌市户籍的分散特困供养老年人、失独老年人、70周岁以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	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社区（村）提出申请	《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市民政局
6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南昌市户籍、年满60周岁的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特困人员中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20%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委托村（居）委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号）	市民政局
7	物质帮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具有南昌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具有南昌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管理处）提出申请	《关于印发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6〕16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1〕21号）	市民政局
8	物质帮助	流浪乞讨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医疗、返乡、安置、帮扶等救助工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9	物质帮助	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享受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和符合其他困难条件的老年人，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规定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	由县（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将名单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交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医保经办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在系统中进行身份标识维护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22〕38号）	市医保局
10	物质帮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特别扶助对象	对确认符合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规定的对象，在国家和省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按照150元/人/月和300元/人/月的标准增发扶助金，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扶助金直接发放至个人	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社区（村）提出申请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洪人口字〔2014〕35号）	市卫健委
11	物质帮助	司法救助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司法救助、依法依规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的，应当在立案时向法院提出申请。符合缓交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立案之前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市法院
12	物质帮助	公证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费用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但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除外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市司法局

13	照护服务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县区民政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1号）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14	照护服务	分散特困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委托村（居）委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南昌市社会救助操作规程》（洪民规〔2021〕32号）	市民政局
15	照护服务	集中特困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委托村（居）委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南昌市社会救助操作规程》（洪民规〔2021〕32号）	市民政局

16	照护服务	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脱贫户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及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实施意见》（洪民字〔2021〕6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17	照护服务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残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公办养老机构提出申请	《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洪民字〔2022〕101号）	市民政局
18	照护服务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市退役军人局

19	照护服务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依托由政府批准的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申请开班，组织就业技能培训。培训结束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3〕10号）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20	关爱服务	老年人探访服务	居家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	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定期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	市、县（区）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定期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	《南昌市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实施方案》（洪文明办〔2022〕7号）	市民政局
21	关爱服务	意外伤害保险	60周岁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和7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	在生产、生活的各种场所，包括在居家生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外出旅游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均纳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市民政局统一投保	《关于转发全国老龄办等四部门有关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赣老龄办发〔2016〕14号）	市民政局
22	关爱服务	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按照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的要求，每年提供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服务，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等	卫健部门纳入管理，所在县（区）定点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关于印发2022年度南昌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卫基卫字〔2022〕17号）	市卫健委
23	关爱服务	就医便利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优先服务	我市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关于印发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举措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卫医字〔2021〕46号）	市卫健委

24	关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	符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	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为符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	本人或委托他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异地就医备案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试行）》（赣医保发〔2022〕22号）	市医保局
25	关爱服务	老年教育	退休和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学校）、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点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质服务，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	根据老年人需求统一安排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市教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
26	关爱服务	进入文化旅游设施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的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场所	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减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市文广新旅局 市发改委
27	关爱服务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地铁和轻轨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由本人向洪城一卡通公司提出申请	《关于印发落实65周岁以上老年人“两免”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2016年12月21日）	市交通运输局
28	关爱服务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民服务	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派出所提出申请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老年人公安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公办〔2020〕257号）、《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老年人公安户政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公治字〔2021〕7号）	市公安局

29	保障服务	困难老年人住房保障	6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	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予以保障；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时，对符合条件且有危房改造意愿的农村困难老年人优先安排改造	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4〕6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处置中心城区清（腾）退空置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批复》（洪府厅字〔2017〕516号）	市住建局
30	关爱服务	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二小时服务补贴	长期居住在本地且拥有南昌市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每月不低于二小时的居家养老服务	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社区（村）提出申请	《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市民政局
31	关爱服务	医疗指导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社区失能老年人提供巡诊和家庭病床等便民服务。建立慢性病患者长处方机制，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基本用药需求。探索推动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增加设施设备，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	自愿签约，所签约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关于印发南昌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洪卫基卫字〔2016〕41号）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32	关爱服务	文体活动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提供文体活动指导服务，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为老年人开展活动免费或低收费提供场地	根据老年人需求统一安排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市文广新旅局 市体育局

33	关爱服务	无障碍环境建设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100%。优先为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推进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交通场所和站点应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设立等候专区，根据需要配备升降电梯、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洗手间等设施。对于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给予特别照顾	在公共设施建设中同步安排，相关公共服务单位提供服务	《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残联 市交通运输局
34	关爱服务	依法打击欺老行为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依法打击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非法集资、旅游欺诈、强制购物等行为和诱导欺骗老年人购买保健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为	责任单位统筹安排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广新旅局 市金融办
35	关爱服务	护理培训及护理假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其家属	鼓励相关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者开展专项技能培训。独生子女的60周岁以上父母患病在住院治疗期间，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的护理照料时间，护理照料期间工资和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责任单位统筹安排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36	照护服务	老年人助餐补助	<p>南昌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农村地区户籍60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低保老年人、70周岁以上农村留守（含独居、空巢、无子女）、失能困难老年人。</p>	<p>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安全的助餐服务。城区补助标准：早餐补助2元、中餐或晚餐补助4元；农村补助标准：在个人自缴或乡村自筹社会捐赠200元基础上，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各补贴100元。助餐补贴不直接发放给个人，拨付至承接服务的机构。不接受服务的个人不发放补贴</p>	<p>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p>	<p>文件依据：《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南昌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洪民字〔2023〕58号）</p>	<p>市民政局</p>
----	------	---------	--	--	-----------------------------------	---	-------------